



強化農業保險制度，保障農民福利與收益



畜牧保險之簡介與推動成果

施愛燕¹ 周宜靜¹

壹、前言

現行畜牧保險分為政策性保險——家畜保險及商業型保險——禽流感保險 2 類。

家畜保險為我國農業保險中最早

實施之政策性保險，歷經民國 43 年試辦、49 年實施、52 年正式開辦，其法源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並陸續修訂家畜保險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迄今，現行家畜保險涵蓋「豬隻死亡保險、乳牛死亡保險與豬隻運輸死亡保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畜。

險」三類，由政府輔導各級農會辦理，並透過相關產業團體協助，以鼓勵全國養豬農友與酪農戶加入家畜保險投保行列；藉由家畜保險業務之推行，可有效分擔畜牧經營事業風險、防範斃死畜非法流用、加強飼養管理及疾病防治之觀念，進而降低農民經營成本、提高產業競爭力。

另為因應家禽產業每年遭受禽流感威脅，造成產業重大損失，而遭撲殺之養禽場，雖可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辦理撲殺補償，其僅補償6成之成本損失，但農民另有4成成本損失，無法獲致救助。為此規劃家禽禽流感保險，以加強養禽業者保障，並自106年11月起開賣，開辦初期優先以評價爭議較少之白肉雞及蛋雞產業為對象，後於107年9月起擴大辦理對象，並修正保單內容包括：擴大納保禽種，含肉用、蛋用、種用之雞、鴨、鵝及火雞；投保費率修正為15%、20%及25%，農民可彈性選擇；投保對象擴大含畜牧場登記證及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之負責人或承租人，此一保險採行商業型保險，由民間產險公司承保業務，行政單位則補助農民之保險費，理賠及盈虧責任均由保險公司自行承擔。

貳、作業規範與流程：

一、家畜保險：

現行推動之家畜保險包括乳牛

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豬隻運輸死亡保險等3險種，係由農委會補助經費及輔導辦理，中華民國農會負責執行，實施地區之各鄉（鎮、市、地區）農會列為承保單位，縣農會及省農會為再保單位，並由地方政府農政與防疫單位、養豬產業團體與化製集運業者等協助轄區投保宣導與核認等工作。各項家畜保險項目之投保規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豬隻死亡保險：

1. 投保標的物：為飼養場在養豬隻。依飼養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豬隻頭數加計1成，為投保上限頭數（不含公營事業養豬場）。
2. 保險期間：保險期間為6個月，年度分2期承保。
3. 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依「家畜保險最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基準」（表1），計算保險等級之保險費。保險費由政府補助40%以上70%以下不等，餘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4. 理賠金額：
 - （1）理賠金額之計算，按保險等級之保險金額分為兩個理賠等級。被保險豬隻事故死亡時，體重40（含）公斤以上至未達50公斤者，理賠金額

表 1. 豬隻死亡保險費負擔比率及金額

保險等級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保險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		農民負擔保險費
				飼養規模頭數級距別	補助金額	
1	1,200	2.7	32.4	999 以下	22.68	9.72
				1,000 ~ 2,999	19.44	12.96
				3,000 ~ 6,999	16.20	16.20
				7,000 以上	12.96	19.44

為新臺幣750元；體重50公斤（含）以上者，理賠金額為新臺幣1,500元。

- (2) 總理賠金額之限制，以保險費83.33%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
- (3) 總理賠上限頭數，以被保險人投保頭數千分之30計算（2個理賠等級之各級理賠上限頭數均為千分之15，各理賠等級之頭數賠滿即不再理賠；且各理賠等級間之頭數不得互為流用賠付）。各理賠等級達理賠

上限時，該最後一頭豬隻之理賠金額，係依剩餘理賠金額限額賠付。

(二) 乳牛死亡保險：

1. 投保標的物：投保標的物為出生滿1年以上之飼養場在養乳牛。依飼養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乳牛頭數加計1成，為投保上限頭數。
2. 保險期間：保險期間為1年。
3. 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依「家畜保險最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基準」（表2），計算保險等級之保險費。保險費



表 2. 乳牛死亡保險費負擔比率及金額

保險等級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保險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	農民負擔保險費
1 級	24,000	6.17	1,480	1,036	444
2 級	21,000	6.17	1,300	910	390

表 3.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費負擔比率及金額

運輸距離	保險等級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保險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	農民負擔保險費
50 公里以內 (代號：S)	1 級	5,500	0.29	16	8.0	8.0
	2 級	4,400		13	6.5	6.5
	3 級	3,200		9	4.5	4.5
51-200 公里 (代號：M)	1 級	5,500	0.51	28	14.0	14.0
	2 級	4,400		22	11.0	11.0
	3 級	3,200		16	8.0	8.0
201-350 公里 (代號：L)	1 級	5,500	0.78	43	21.5	21.5
	2 級	4,400		34	17.0	17.0
	3 級	3,200		25	12.5	12.5

由政府補助7成，被保險人自行負擔3成。

4. 理賠金額：

(1) 理賠金額之計算，按保險等級之保險金額全數理賠。如係依契約約定淘汰死亡者，應依保險金額扣除被保險乳牛經淘汰販售所得價款後，給予理賠。

(2) 總理賠金額之限制，以保險費80%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

(三)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1. 投保標的物：為飼養場運輸豬隻。
2. 保險期間：保險期間為1年。
3. 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依「家

畜保險最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基準」(表3)，計算運輸距離及保險等級之保險費。保險費由政府補助5成，被保險人自行負擔5成。

4. 理賠金額：

(1) 理賠金額之計算，按運輸距離及保險等級之保險金額全數理賠。如係緊急屠宰者，應依保險金額扣除被保險豬隻經屠宰販售所得價款後，給予理賠。

(2) 總理賠金額無限制，但遇個案發生重大理賠事故時，次年度得由被保險人及保險人雙方協議訂定總理賠金額上限。

二、禽流感保險：

由明台產物保險公司開發保單，於 106 年 11 月起開賣，係由農委會補助經費及輔導辦理，並由家禽產業團體共同辦理宣導，投保規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投保標的物：含肉用、蛋用、種用之雞、鴨、鵝及火雞等。
- (二) 保險期間：可選擇投保 1 年期保單或短期保單（分批投保）；分批投保視該批飼養期間而定。
- (三) 投保比例：分為 15%、20%、25%，3 種，農民可彈性選擇。
- (四) 保險金額：每隻家禽飼養費用 × 投保比例 × 投保隻數。
- (五) 理賠方式：
 1. 保險費用由農委會補助 50%，地方政府另可酌予補助保費。
 2. 每隻家禽飼養費用 ×（政府實際撲殺補償比例）× 死亡隻數。
 3. 惟當政府實際撲殺補償比例大於投保比例者，以投保比例為限；死亡隻數超過投保隻數時，以投保隻數計算。
 4. 快速理賠為家禽禽流感保險之優點，方式為取得防疫機關撲殺證明文件後，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即可核算理賠金額，並於 15 日內賠償農民。

參、辦理成果：

家畜保險部分，農委會業於 103 年修正公告「家畜保險保險費及管理費用補助要點」、「家畜保險最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基準」、「豬隻死亡保險投保規定」與「豬隻死亡保險單條款」，並訂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修正重點為：

- (一) 依飼養規模大小，適當調整補助保費為 4 至 7 成。
- (二) 取消現行理賠級數不得流用之規定，使體重 50 公斤以上豬隻可以流用至體重 40～50 公斤之理賠額度。
- (三) 當期累計理賠金額低於自繳保險費之保戶，該差額可充抵下一期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以期提升小養豬戶之投保比例，並降低斃死豬流用風險。另 106 年度起為反應斃死豬殘餘價值及增進防範非法外流執行績效，給予加額理賠補助，第 1 級（50 公斤以上）加額補助 300 元調高為 1,500 元，第 2 級（40～50 公斤）加額補助 150 元調高為 750 元，迄今幾無斃死畜流用之情事發生，顯示實施成效彰顯。

禽流感保險部分，則自 107 年 9 月起擴大辦理對象，並修正保單內容包括：擴大納保禽種，含肉用、蛋用、種用之雞、鴨、鵝及火雞；投保費率

修正為 15%、20%、25%，農民可彈性選擇；投保對象擴大含畜牧場登記證及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之負責人或承租人，受益對象已擴及各類禽種飼養業者。

107 年家畜保險業務實際執行成果達核保總計 9,889,148 頭，其中乳牛死亡保險核保 32,000 頭、豬隻死亡保險核保 8,402,404 頭，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核保 1,454,744 頭，保費總收入計 318,443 千元，死亡理賠總計 228,557 千元。至辦理相關家畜保險業務之鄉鎮市區農會 223 個單位、再保直轄市與縣（市）農會 21 個單位以及中華民國農會，合計 245 家。另禽流感保險業務實際 107 年達成投保 25 件，投保隻數約為 71 萬隻。108

年 4 月底共計 63 件，投保隻數約為 111 萬隻，其投保績效雖逐漸增加，仍有進行提升之空間。

肆、未來展望

畜牧業經營常受天災、疾病、市場供需及價格波動之影響，承受風險極大，因此，農委會積極推動畜牧保險業務，鼓勵農民投保，期望可有效分擔畜牧經營事業風險；加強疾病防治與防止家畜傳染病傳播蔓延；解決農業廢棄物清理的問題並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目的；亦可提升產業形象及穩定家畜產地價格；確保肉品衛生安全與增進消費者食用國產畜產品之信心。

